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9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

被告 李柏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貳仟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貳仟柒佰肆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其他約定條款第九條約定，合意以

01 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
02 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經由電子授權認證（IP
08 資訊：36.227.47.29）確認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
09 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當日即由原告將
10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所指定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1 中，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7年6月29日止共5
12 年，依借款期間自實際貸款日即112年6月29日起，以1個月
13 為1期，採年金法計算分期平均攤付本息，並以實際貸款日
14 當日之相對應日即每月29日為分期清償日，利息則按原告每
15 月變動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適用之月變動定儲利率
16 指數為1.74%）加碼週年利率7.29%浮動計算【逾期時合計
17 9.03%（1.74%+7.29%=9.03%）】；如遲延還本或付
18 息，除應以未償還本金餘額為基礎，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
19 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尚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
20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
21 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
22 告於114年6月9日最後一次繳款3萬0,111元，依序沖抵遲延
23 利息暨違約金70元、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9日間所欠利
24 息6,506元及部分本金2萬3,535元後，未能於應繳日即114年
25 6月29日繳足第23期之月付款，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
26 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負債務視為
27 全部到期，現仍欠本金100萬2,747元，並應給付自114年5月
28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03%計算之利息，暨自應
29 繳日次日之逾期繳款日即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就逾
30 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至9個月
31 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且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
05 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06 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
07 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09 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規
13 定，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4 額予以宣告；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黃珮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黃俊霖